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人,反对、弃权均为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确定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向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4月24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定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通信线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向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恩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TJWH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恩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100%	61.20%	18,900	5,000	6.47%	否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恩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TJWH1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担保授权事项,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主体等均由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实际签署为准,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审批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子公司资金安排与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调配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担保额度未超过审批额度。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2025年受让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博达数科”51%股权后,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博达数科剩余49%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赠与”或“本次受赠”)。

●本次受赠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赠资产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履行关联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赠与为对价、为捐赠方的无偿且不撤销的捐赠行为,为对公司单方面获赠收益,对受赠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本次受赠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周大福投资进行的交易金额合计36,996.86万元,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相类似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及交易目的 继公司于2025年受让博达数科51%股权后,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博达数科剩余49%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周大福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71,3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HJL7E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2201内2206号 (五)法定代表人:李惠平 (六)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 (七)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4日 (八)营业期限:2016年09月14日至2066年09月13日 (九)经营范围:(一)在中国境内提供投融资服务; (二)受其他企业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投资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采购该企业在生产中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 2、在国内向该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在国内为其管理部門的运营和监管下,在技术研发方面提供培训服务; 4、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技术支持; 5、为其提供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等服务; 6、协助其开展企业的业务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技研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7)、未经事先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6、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十)股权结构: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51%,西藏林芝恒旭珠宝有限公司持股49%。

11、公司与周大福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12、周大福投资经营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3、周大福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370.43
负债总额	186,490.17
净资产	17,292.34
营业收入	0.04
净利润	-12,265.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周大福投资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名称:上海博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4EK40B70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3号楼3319室 5.法定代表人:刘瑞之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7.成立日期:2025年4月28日 8.股权结构:周大福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及其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与标的公司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2.本次受赠资产为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周大福投资持有的博达数科49%股权,交易类别为受赠资产。本次受赠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达数科100%股权,博达数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博达数科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49%	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业务模式 1.主要资产情况 博达数科主要资产为智慧服务器设备,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200.33	营业收入	4,326.98
负债总计	2,360.06	利润总额	1,787.02
净资产	20,840.27	净利润	1,340.27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75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拥有一批算力设备,该批算力设备为2025年6月对外采购,主要业务模式为将该批算力设备提供给用户使用并收取费用,目前该批算力设备仅与1家客户签订1份《框架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一)服务期限 标的公司(或“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60个月,或本协议被提前解除或终止之日,或本协议有效期内订单累计金额达到上限之日止。 (二)终止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发布服务期满后智慧服务的最新采购结果,在乙方未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及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在本协议自动延期期间,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有效期至止:①甲方公布智慧服务的最新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采购结果公布之日止;②甲方提前15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至该通知日期当日终止;③如本协议项下订单累计金额达到上限或份额履行额达到上限,则本协议自达到上限当日终止。 (三)付款方式 甲方对智慧服务及运维服务按月度考核,按月度累计订单进行结算。应付款=订单累计金额-考核款。 (四)结算及验收 结算按以终端客户出具的智慧服务项目服务考核单为月度依据。 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7562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博达数科净资产为208,402,681.94元。 根据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产评估字[2026]第S0314号),截至审计报告日2025年12月31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博达数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239.46万元,比账面净值20,840.27万元增值4,399.19万元,增值率21.1%;博达数科49%股权权益价值为12,367.34万元。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为充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周大福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博达数科49%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交易对价为0元,并不附任何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资产赠与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赠与方”) 乙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赠方”)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为支持乙方的业务发展,改善乙方的资产质量并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甲方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赠与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赠与,与本次赠与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2.双方同意甲方自愿赠与的标的股权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资本金投入,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3.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之日即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乙方于交割日取得标的股权,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者,根据《公司法》,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方同意由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向乙方出具加盖标的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4.标的股权交割后,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9,500万元),对于标的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乙方原则上承担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完成实缴义务,或依授权流程完成减资。 5.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0万元。截至本协议的生效之日,甲方股权已经对应其中人民币1,656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不存在不实出资、虚假记载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6.乙方可自主决定对标的股权未实缴注册资本履行实缴义务的相关事项,甲方不予干涉。 7.本协议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8.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的,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和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本协议经双方完成签署生效后,经乙方决策程序同意后生效。 10、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受赠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达数科100%股权,博达数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 (二)本次受赠资产不涉及管理层面、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受赠资产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赠与完成后,周大福投资将继续保持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告日,博达数科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受赠资产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受赠资产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附任何条件无偿赠与持有的公司49%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发展质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赠与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达先先生、刘皓之先生回避表决。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2026年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周大福投资进行的交易金额合计0万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周大福投资发生及尚在约定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如下: 1.2026年4月,公司将应收汇安丰、王兰生业绩补偿款14,186.92万元的债权转让给周大福投资,该标的债权转让不附任何条件,目前周大福投资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2.2025年7月,公司向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3.00%/年,无需用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偿还上述借款本金1,363.54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1,136.47万元。 3.2025年9月,公司向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3.00%/年,无需用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借款本金为1,500万元,公司尚未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4.2025年12月,公司发生现金交易,公司向周大福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唐县仁德木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13,336.60万元。此外,周大福投资已按照转让、代偿唐县仁德木业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本息拆借资金的本金及利息为6,836.88万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测算,公限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00.00万元至-34,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700.00万元至-30,700.00万元。

二、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9.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1.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5.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6.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7.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8.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9.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0.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4.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5.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6.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7.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8.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9.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0.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1.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3.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4.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5.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6.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7.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8.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9.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0.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1.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3.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4.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在被警告2026年度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5.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